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
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

期末報告

主持人：馬躍中教授

共同主持人：薛智仁教授、溫祖德副教授、黃士軒副教授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目次

- 01 研究背景與步驟
- 02 相關文獻探討
- 03 研究設計
- 04 研究結論
需
- 05 政策建議

PART 1

研究背景與步驟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應確保違反公約之法人，承擔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的責任。

本研究規劃以彙整已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的國外制度、立法背景、重點案例為核心，評估我國在當前規範、實務狀況下，是否適合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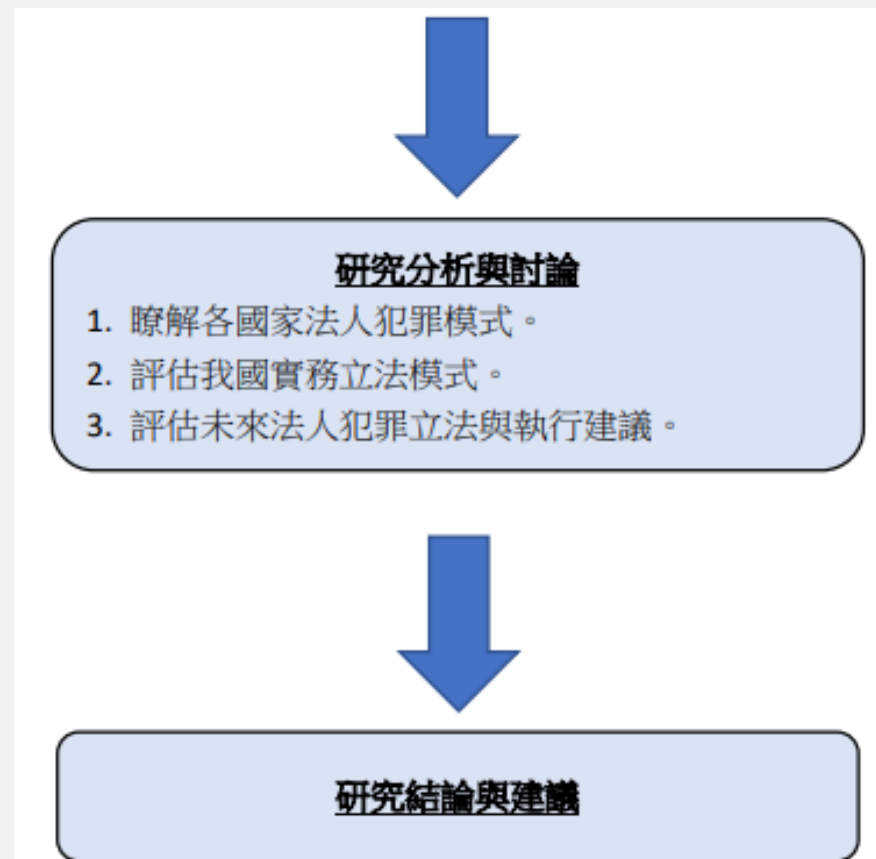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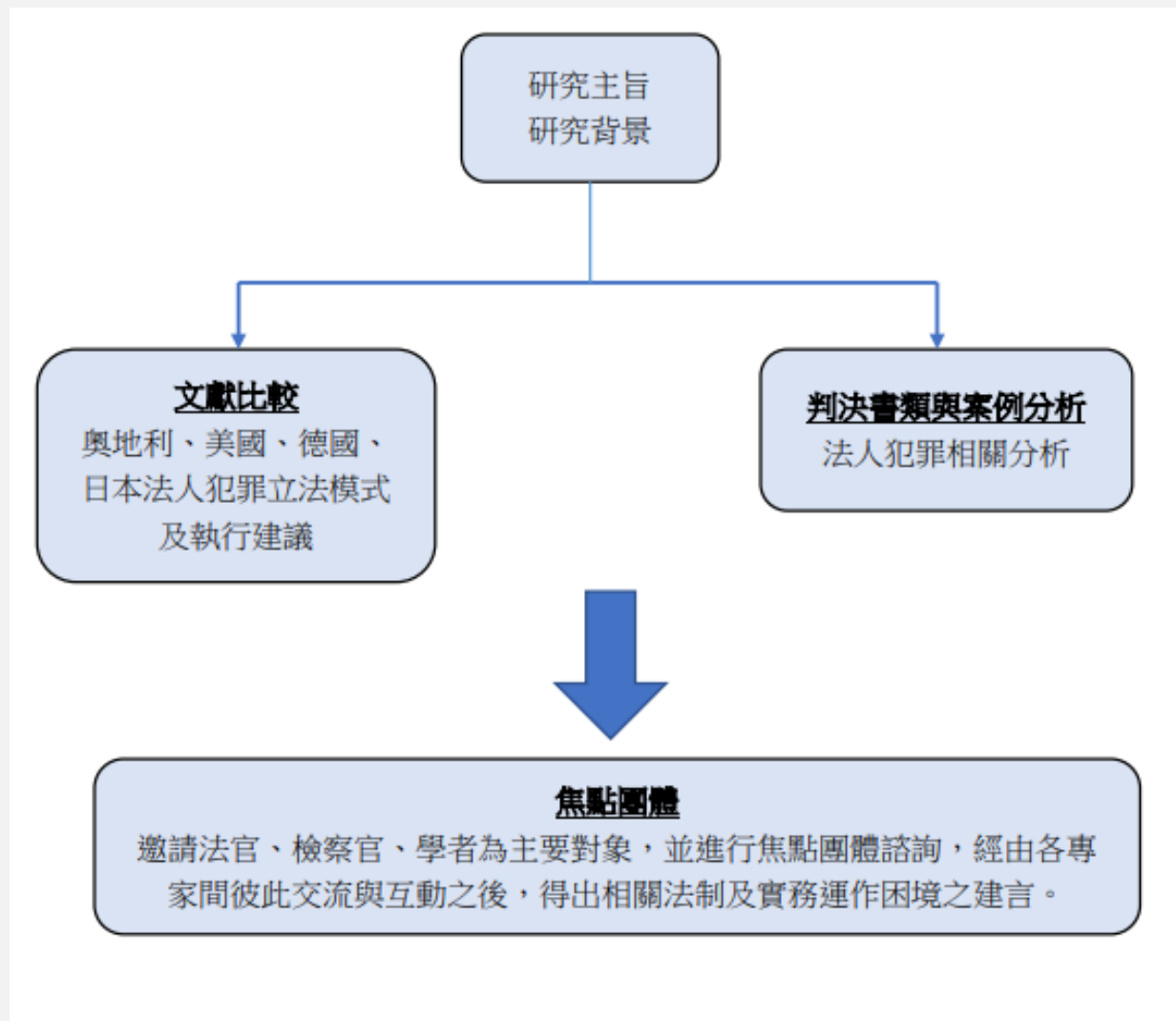
探討已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的國家，在制度、立法背景、實務執行上的情形與爭議問題之所在。

綜合國外制度與執行狀況，與國內現行法人刑事立法情形，評估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的可行性。

BC

依循前述可行性評估結果，設計得整備法人犯罪類別、構成要件與刑罰種類的法律條文，及後續立法、實務等方面的執行建議。

研究流程圖



PART 2

相關文獻探討

- 一、基本思考
- 二、比較法觀察
 - (一)美國
 - (二)德國
 - (三)奧地利
 - (四)日本
- 三、現狀之缺失

基本思考

一、重大的企業金融犯罪頻傳，企業或為了自身公司的成長與壯大，不惜違背法令、行賄及以企業名義進行非法交易或洗錢。

二、依傳統通說，法人不具備犯罪之行為能力的觀點而論，在無法證明犯罪行為人（即負責人）主觀的犯意之情況下，就會形成抗制企業金融犯罪之漏洞。

三、本研究計畫主要係以文獻分析的方式，首先蒐集現行法人犯罪之國內案例，後回顧過去國內文獻相關討論，再比較德國、奧地利、日本以及美國相關之立法例，最後提出符合我國現況之立法建議。

各國法制現況 美國

- 一、歸責模式
- 二、組織體量刑準則之法人制裁
- 三、有效的法遵及道德計畫
- 四、罰金
- 五、美國實務運作爭議

一、歸責模式

(一) 美國聯邦法院見解：代位責任原則

歸責模式：

- 依侵權行為法之代位責任原則，得將該行為轉嫁歸責法人，而對該法人課以刑責，此即法人代位責任原則。

客觀要件：

- 第一、受僱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實施犯罪行為；第二、實施之不法行為係在渠等權限範圍內所為，此等代理行為可包括真正代理及表見代理；第三、該行為係為促進公司法人之利益。

主觀要件：

- 乃將受僱人或代理人之主意思歸責於法人。

一、歸責模式

(二) 州立法模式：模範刑法典

法人代位責任類型

法人自己歸責類型

將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的授權、要求或命令、履行或輕率容忍之行為，作為法人本身之行為。

再將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之授權、命令或容認下級所為之主觀意思作為法人刑事責任之主觀要件之歸責對象，形成法人管理具有容任故意或有監督疏失責任模式。

此種建構法人刑事責任模式，使法人對自己行為及意思歸責負責，符合個人責任原則，似比代位責任模式，更能為刑法學理論所接受，而較為可採。

二、組織體量刑準則之法人制裁

(一)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本命令，嚴格來說並非刑罰，而是對被告所造成損害之補救措施，(restitution U. S. S. G§8B1.1) (remedial orders U. S. S. G§8B1.2)

(二) 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U. S. S. G§8B1.3)：當組織體具有特殊資格去修補犯罪行為造成之損害的知識、設備或技術，此等社區服務的制裁正足以修補損害。

(三) 有效的法遵及道德計畫 (§8B2.1. 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

(四) 罰金刑 (Fines U. S. S. G§8C1.1)(待下介紹)

(五) 緩刑：(一)、(二)二類型制裁都得以作為緩刑之條件，要求組織體補救犯罪造成之損害或降低、減少犯罪造成之未來損害之風險。

三、有效的法遵及道德計畫

組織體應該(1)盡適當之努力以避免犯罪及偵查犯罪行為及(2)以其他方式促進鼓勵道德行為及承諾致力於遵照法令之組織文化。此等企業倫理及遵法文化，應被合理設計、建置及執行，以致於建置之計畫，能**有效的防止犯罪行為及偵測內部犯罪行為**。(U.S.S.G§8C2.1(a))

量刑準則訂定七個審酌因子，賦予法人管理義務(policing duty)及決定法人罪責。

據同準則§8B2.1.(b)明定，法人應盡適當查證(注意)義務 (due diligence) 及促進組織體內鼓勵企業倫理之文化及致力於在同條(a)要求之遵法文化意義內，至少應踐行下述措施：

建立防止犯罪之標準及程序

高階法遵長
或管理階層

法遵專責人員
定期呈報計畫執行

向內部宣導、教育及形塑企業倫
理文化
定期監督、審計及評估計畫

建置內部匿名通報系統
舉報真實或潛在不法行為

四、罰金

一、以犯罪為目的之組織 (U. S. S. G§8C1. 1)

罰金刑制裁之決定，審酌犯罪情況之本質及組織體之歷史及特徵，若係以犯罪為目的之組織體，科處罰金額度在法定最高罰金數額以下，足以剝奪組織體所有之淨資產為限度。

二、非以犯罪為目的之組織體 (U. S. S. G§8C2. 1)

以下：

四、罰金

- 罰金區間(Guideline Fine Range) = 基礎罰金 * 罪責分數(最低加成本數-最高加成本數)

最低度：由基礎罰金(Base Fine)，乘以罪責分數之最低加成本數，決定出可適用之最低罰金。

最高度：亦依據上述基礎罰金，乘以罪責分數之最高加成本數，定出可適用之最高罰金。

- **基礎罰金(Base Fine)**

- **罪責分數(Culpability Score)**

依據涉及或容忍犯罪行為之程度、組織規模等、依據該組織之前之歷史紀錄、有無違反司法命令(或緩刑條件)、有無妨害司法之行為、有沒有設置有效的法遵計畫、有無自我報告、合作及接受責任，而有加減計分點之規定。

如：第8C2.5(f)(1)條，從事犯罪行為時，組織體已設置有效法令遵循及道德計畫(本準則第8B2.1條規定)，則減3個計分點。或第8C2.5(g)(1)條，在偵查中完全合作及清楚地表達承認及積極地接受犯罪行為之責任，減5個計分點。

四、罰金

OFFENSE LEVEL FINE TABLE

Offense Level	Amount
6 or less	\$8,500
7	\$15,000
8	\$15,000
9	\$25,000
10	\$35,000
11	\$50,000
12	\$70,000
13	\$100,000

CULPABILITY SCORE	MINIMUM MULTIPLIER	MAXIMUM MULTIPLIER
10 or more	2.00	4.00
9	1.80	3.60
8	1.60	3.20
7	1.40	2.80
6	1.20	2.40
5	1.00	2.00
4	0.80	1.60
3	0.60	1.20
2	0.40	0.80
1	0.20	0.40
0 or less	0.05	0.20.

五、美國實務運作爭議

1. 代位責任模式可能造成刑事責任的過度擴張。
2. 檢察官無須證明「法人內部欠缺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遏阻及偵查由受僱人所為之犯罪行為」，遭學者詬病。
3. 即使法人建構法遵計畫及主動通報政府犯罪行為之機制，也未能保證受到優惠量刑。
4. 當法人已設置法令遵循計畫，但仍未能有效地嚇阻內部犯罪行為，若該法人仍得以適用減輕優惠，使量刑明顯偏離**罪刑相當性原則**
5. 公司於細節性事項仍享有決定權，反而創造個別公司投機之機會，形成法人可能會形式上設置或執行法令遵循計畫變成像櫥窗般的裝飾用的法遵計畫（“window-dressing” compliance programs）。

各國法制現況

德國

一、德國法制現況

- (一) 違反秩序罰法
- (二) 北萊茵-威斯伐倫邦團體刑法草案
- (三) 科隆團體制裁法草案
- (四) 黑森邦-法蘭克福綱領
- (五) 慕尼黑團體制裁法草案
- (六) 聯邦司法部草案-企業制裁法

二、模式整理

三、評析

(一) 違反秩序罰法：

1. 規範：主體包含各層面的管理階層，而此些行為人違反刑事責任損及法人或人合組織體的利益，或應而使其獲有利益時，可處以罰鍰。故意犯罪處一千萬歐元；過失犯罪處五十萬歐元。
2. 強化企業監控義務之規定：企業或公司所有人，有意或疏忽地沒有採取必要的監督措施，而有行政違法出現，則付監督義務責任。
3. 若該法人的違法行為同時具備行政與刑事責任時，地檢署可將該案件加以接收；且地檢署為加速程序之進行或基於其它調查及判決的需要可將法人違法行為從行政機關手上加以接收偵辦。

(二)北萊茵-威斯伐倫邦團體刑法草案：

1. 以合規計畫免責：企業針對內部缺陷而有改善，並制定合規計畫，則可以免除企業責任。法院有義務警告企業，須制定合規的預防措施，並進行報告，以避免處罰。
2. 企業的繼受人：不僅擴大違反秩序罰法的範圍，更擴大至所有合法繼承人接管所有重要的經流資產。
3. 罰責計算：採取過去三年平均營業額的百分之十作為處罰的計算標準，同時母公司若未盡到監控義務，也可能受罰；訂有量刑標準。
4. 制裁選項制定了諸如罰金、排除參與政府標案或獲得政府補貼，同時也可以將「解散公司」作為制裁選項。

(三)科隆團體制裁法草案：

1. 特徵是從犯罪學角度出發，具有明確的特別預防取向，旨在改良企業組織結構為目的。

2. 制裁：

① 金錢制裁：可處以該企業最後三個年度平均營業額的百分之十五，並以不當行為之不法性、組織內部結構、**不法利得**做為金錢制裁之評估，同時，可要求企業予以適當的方式進行賠償。

② 針對其損害回復予以考核：給予企業一定的負擔，以確保企業可以回歸正軌。企業也可以依據自己所造成的後果，進行損害回復，在考核期間，法院應命一名稱職且獨立的監督員監督條件的履行情況。

黑森邦-法蘭克福綱領

- 強調轉向處罰企業所有成員。
- 法人具有刑罰歸責的主要理論在於，法人持續性的行為模式，最終發展成公司決策，該決策與公司活動發生功能上的聯繫，而產生犯罪行為。
- 制裁選項包含黑名單及損害賠償。法院應考量對於損害賠償的努力，作為量刑基礎。
- 確立刑事防禦權，包含告知義務與公平審判權。

慕尼黑企業制裁法草案

- 處罰對象排除較小的企業。
- 金錢制裁可以達到 2 億歐元並採須扣除成本。
- 法人若採取合規計畫則可以減輕處罰。
- 內部機構與公司密切合作，如此才能客觀地處理違法行為。
- 在員工調查的同時，除了須有法律規定，勞資委員也應出席，員工也享有如揭弊者保護之規定。

(六) 2020年聯邦司法部草案--企業制裁法：

1. 訂有實體法與程序法。
2. 本質上是更嚴苛的違反秩序罰法。任何人作為領導者而違犯企業犯罪行為，或是企業領導者並未對於犯罪行為作出適當的防禦措施，得對於該企業科以企業制裁（企業制裁法草案第3條）。
3. 相對於違反秩序罰法，**法定原則**(Legalitätsprinzip)的導入使得追訴程序變得更加嚴格。
4. 草案仍有以下爭議：未規範具有慈善目的之企業、草案擴大在國外的適用範圍、可能會產生制裁上之漏洞。

三、模式整理

歸責模式

保安處分模式：基於保安處分之複雜性、鎮壓性及預防性的性質，企業犯罪符合其特性。

簡單歸責模式：類似英美法之代位責任，組織行為與組織責任由企業的主要決策決定。

類推罪責模式：企業的责任能力、行為及處罰模式應由組織來決定。

體系解釋模式：以企業文化作為倫理性的基礎，基此，內部之合規機制得免除歸責。

處罰模式

罰金刑

解散法人

禁止法人於一定時間為特定商業行為

四、評析

1. 德國從2013年以來從各邦的法人犯罪之立法到2020年聯邦政府對中央的立法，除了堅守法人不具備犯罪能力的底線，在企業倫理上，強化企業之內部監控、合規性以及有威嚇效果之金錢制裁，同時，希望建立企業內部主動的揭弊功能；制裁選項上，**強化損害回復以及不法利得之沒收**。
2. 至於，經過2013年至2020年一連串的立法工作，直至2023年4月，仍停留在草案的階段，從文獻上看來，德國立法者與學者，無法突破罪責原則的匡架。

各國法制現況 奧地利

- 一、立法背景
- 二、適用範圍
- 三、成立要件
- 四、法律效果

一、立法背景

- 「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Bundesgesetz über die Verantwortlichkeit von Verbänden für Straftaten;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 VbVG)，於2006年1月1日正式生效，為奧地利法人刑法之實定法依據。
- 誕生的直接促因是歐盟成員國的「保護歐體財政利益公約第二議定書」歐盟法轉化義務；間接促因是二〇〇〇年Kaprun山城發生的纜車意外，造成一百五十五人罹難，檢察官起訴十餘人，法官以無充分證據為理由，判決所有被告無罪，引發輿論譁然。

二、適用範圍

- 團體：

先依民法具有法人格為標準，定義「團體」的權利主體範圍，再排除遺產、執行公務之法人與宗教團體在團體概念之外。

- 決策者與員工：

自然人係指團體之決策者與員工，窮盡列舉決策者的範圍後，不符合任何一款之自然人即非決策者，僅可能是員工，員工係指基於某種法律關係為團體提供勞務之自然人。

- 罪名：

由刑事法院科處刑罰的全部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規定在刑法典或附屬刑法、是規定在聯邦法律或邦法，皆為適用本法之犯罪行為。

三、成立要件

- 一般歸責要件：

僅在其係「為團體之利益所違犯」或「違反團體所負之義務」時，即可被認定與團體有充分關聯性，始能建構團體的刑事責任。

- 決策者犯罪：

符合一般歸責要件後，決策者的犯罪行為是「違法且有責地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且「基於團體決策者的功能地位違犯」，則團體應負決策者所違犯之犯罪行為責任。

- 員工犯罪：

僅在決策者違反防止犯罪發生之義務，進而導致員工犯罪或使之更加容易發生時，團體始為員工犯罪負刑事責任。至於團體究竟是對於故意犯罪或過失犯罪負責，以違犯犯罪行為的員工之故意過失為標準。

四、法律效果—團體罰鍰

日額罰金制

- 第一步「**日數**」：以犯罪之不法與罪責內涵為標準。
最重本刑死刑或20年有期徒刑之罪，日數上限為180日；
最重本刑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日數上限為40日。
個案中考量犯罪嚴重性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
- 第二步「**日額金**」：以受判決人的經濟狀況決定每日應予剝奪之財產數額，應相當於年度**收益**數額的三百六十分之一。
- 第三步「**日數與日額金相乘**」：即為罰金總額。

四、法律效果—罰鍰之附條件免除

- 要件：

附條件免除全部團體罰鍰，指團體被科處70日以下之團體罰鍰，法院綜合考量全部情狀，在預測執行罰鍰並非達成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所必要之手段時，得定1~3年考核期間，並命團體遵守一定之指令。

- 指令：

修復損害之指令，目的在填補被害人損害。無庸團體同意即命令其數額特定或至少可得特定的給付義務。不過在團體的經濟能力有限時，團體得僅修復部分損害。

防止再犯之指令，目的在於斬斷犯罪行為的根源，阻止再犯的危險。為裁量性指令，法院得裁量是否、如何宣告，需取得團體同意。

防止再犯之指令，可能是指引進安全措施、創立或改善監督機構、機具設備之現代化、改變工作流程、強化員工訓練等。

各國法制現況 日本

一、前言

二、福知山線電車出軌事件

(一)事實關係

(二)法院判決

三、立法論上的議論

一、前言

- 實務發展：

日本刑法在傳統上，並未在刑法典中設置關於法人處罰的明文規定，但是在歷史上，對於法人的處罰，則在日本的特別刑法領域有超過百年非常悠久的傳統。

- 學說發展：

可分為通說的視同模式，及越來越有力的組織體模式。

- 最近立法動向：

在日本刑事法學界，因為發生的福知山線電車出軌事件，不僅在過失犯的理論上受到關注，在法人刑事責任的立法論上也有了新的動向。

二、福知山線電車出軌事件

- 案件事實：

2005年，電車駕駛員因為無ATS自動煞車減速的設置，以超過翻覆速度上限的時速進入彎道，造成列車脫軌翻覆，導致乘客106人死亡，493人受傷；且管理階層之A、B、C，均未指示於彎道設置ATS。

- 法院為無罪判決：難謂被告A、B、C有業務上的義務應注意。

- 1、無設置ATS之義務：

在法令上不論是使ATS具備測速功能，以及在彎道設置ATS，均非義務，且在大多數鐵路業者均未在彎道上設置ATS。

- 2、對本件彎道之危險無從認識：

A、B、C為董事長難以接觸到各彎道的危險性資訊，翻覆危險與ATS設置無直接關聯，公司內部亦不存在認為本件彎道比起其他彎道更容易發生事故。

三、立法論-主張制定專法

- 無法充分歸責問題：

前述事故的法院判斷所呈現的，在顯然無法充分歸責於自然人的情形，會有無人負責的情況出現。

如無法證明駕駛員有過失，仍然發生不幸的出軌事件，即難以符合兩罰規定的適用前提。

- 通說見解(視同模式)的問題：

視同理論在兩罰規定下，法人的從業人員是以自己的故意或過失行為負刑事責任（行為責任），而法人本身則是因為對於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或選任的監督有過失，而需負刑事責任（監督責任）。

在本件的事實關係下，考慮到法院是直接認定行為人等對於本件彎道設置ATS一事並無注意義務，也難以將刑事責任歸屬於法人。

三、立法論-主張刑法典新增法人處罰原則性規定

- 在類似前述事故的情形，無法充分發揮歸責功能，因此日本即有主張直接對法人進行歸責，從「組織體模式」立場，提出立法論上建議。主要有以下背景：
- (1)從類比自然人處罰的視同模式，轉向直接將法人作為歸責主體的組織體模式，以免前述無法充分地歸責的問題。
- (2)日本參考他國立法例研究歸納後，有以下的內容：從原本較為限定在經濟犯罪與組織犯罪，擴大至**過失致死罪**或**詐欺罪**等傳統上限於自然人為主體的犯罪；以組織內部的管理、統制的不充分本身，作為責任的依據；提高罰金刑上限、法人刑罰手段的多樣化。

四、立法動向分析

仍有以下尚須克服：

- 停止營業與防止將來在末端從業人員的業務行為發生過失的關聯性應如何建立，論理上還不夠充分。
- 法人處罰將間接使得股東遭受處罰，傳統理論的問題在此限度內仍難完全避免。
- 若欲避免罰及股東，應該考慮其他的社會上機制(如保險等)，對於法人的處罰再進行較為整體的配套。

PART 3

研究設計

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

使用文獻分析法之研究人員，試圖用既存之史料、官書、報紙等資料，來印證他們對於一件事物的看法，或找出事件之真相。

文獻探討法主要是針對有關於本計畫研究中牽涉到的中文文獻，在文獻選擇上包括：

- (一) **學說論述**：主要是國內外各種學術期刊、論文、學報、研究報告、專書等等。
- (二) **立法機關文件**：包括立法院公報、立法院關係文書等。
- (三) **政府機關出版品**：主要是行政院及法務部之相關書籍。
- (四) **司法實務**：包括司法機關之解釋、座談意見及各級法院之裁判與司法機關出版品。

比較法研究

「比較法」是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秩序的比較研究。它可以分為三個不同的層次，敘述的比較法，即外國法的研究；評價的比較法，即比較不同國家的法律制度的異同及其發展趨勢；沿革的比價法，即研究不同法律制度之間的現實和歷史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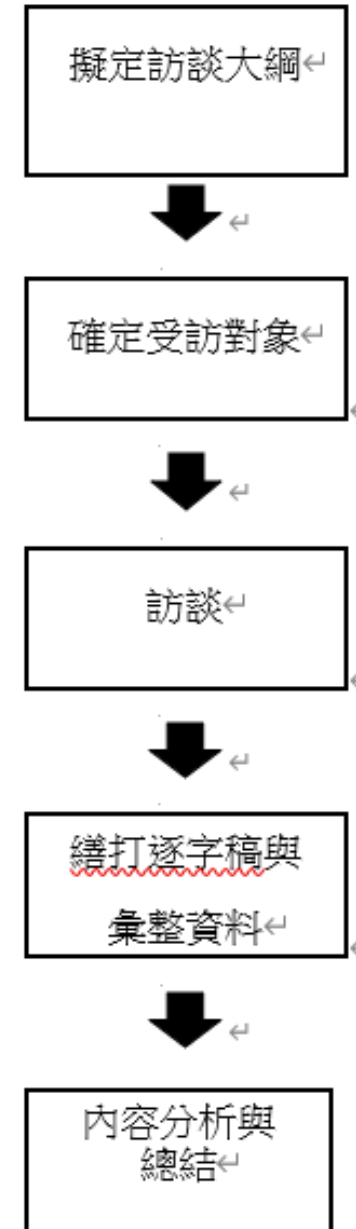
然而，採取比較法研究，並不是意味著，國外的月亮比較圓，從事比較法研究，仍須注意到以下幾點：

- (一) **互補性原則**(Komplementärdisziplinen)
- (二) **法社會學層面的分析**
- (三) **結構性的比較**(Strukturvergleich)

研究設計

焦點座談法

為追求本計畫之完備，期能達到「質量兼具」之目的，於完成文獻比較以及判決書類與案例分析之後，為邀集學者專家，針對前述研究成果辦理焦點座談，以檢視研究成果妥適性。學者專家領域，應包含但不限於法人、經濟、環保犯罪之學者或實務專家，並歸納綜整出問題核心與討論大綱。



實施過程

第一場焦點座談

- 日期：2023年3月24日
-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 與談人：法官兩名、檢察官兩名、學者一名，共五名

第二場焦點座談

- 日期：2023年6月8日
-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與談人：法官一名、檢察官一名、律師一名、學者一名，共四名

焦點座談核心主題 待答問題表

壹、法人歸責問題與實務現狀之探討

1. 請問您認為就實體法而言法人是否具犯罪能力？贊成與不贊成之理由為何？

2. 請問您認為我國法人犯罪，實務執行上之現狀與爭議何在？

貳、刑事制裁選項與設立專章之探討

3. 請問您認為何針對法人制裁手段，何種手段較能達成法人犯罪之應報與預防目的？我國法人犯罪是否有使用刑法處罰之必要？請問您認為我國實務對於法人之免責是否有具體審酌要件？

4. 請問您是否贊同我國設立法人刑事專法或專章？亦或是針對議題有其他相關建議？

5. 請問您認為是否應依據不同犯罪類型，訂定不同之構成要件與制裁選項？

參、其他想法與建議

PART 4

焦點團體 研究結論

焦點團體研究結果

- 多數受訪者認為法人應具備犯罪能力
- 實務困境：「現行條文歸責基礎不一」及「罰金執行困難」

實務因現行法「歸責基礎不明」與「欠缺法人罰金刑裁量標準」，導致適用上之困難。受訪者建議，應於立法理由說明法人究係負何種責任以免爭議；另外受訪者指出縱使法人受有罪判決，也常因空殼公司、脫產、欠缺保全罰金執行之扣押規定等問題，導致「罰金刑難以執行」。

- 不同專業角色對於增訂免責條款意見不一

實務界基於舉證責任將加重業務，而認不要有免責條款的規定；從律師的角度認為應有免責條款的存在，方可為其當事人辯護；學界則從考量過失犯若無免責條款，可能會導致過失犯的處罰範圍變得毫無限制。

焦點團體研究結果

- 多數受訪者認為罰金刑之效果有限

若能活用不同之制裁手段，如類似於自然人自由刑之「暫時停止營業」或「撤銷特許資格」等，即可能增加犯罪預防之效果；罰金刑，建議可引入日額罰金制，以一定比例的營業額作為處罰基礎。

- 刑罰及行政處分交錯使用

基於行政罰的快速及專業性，若加強行政與司法的合作，或設立行政管制措施，使法人的處罰更為彈性，並達到遏制犯罪的目的。

- 強化法人宣告緩刑或緩起訴

為增強企業倫理並改善內部法律遵循機制，宣告法人緩刑或緩起訴。對法人命「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解散或暫時停止營業，同時要求損害回復。

焦點團體研究結果

- 受訪者多不建議專法或專章

受訪者雖然認為有統一立法用語必要，惟考量國內立法量能，可能掛一漏萬，且如此浩大之工程將使訴訟延宕，因此不建議專法或專章之訂立，從而建議包裹式立法，用以統一立法用語，並且確立歸責基礎。

PART 5

政策建議

近期建議(立即可行)：不訂專(章)法

對立法量能擔憂，故建議維持現行法，並提出以下建議：

- **損害回復制度**：建議檢察官或法官於環境犯罪中以緩起訴或緩刑命法人回復原狀。
- **強化企業倫理**：藉由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或法院之緩刑宣告，命法人完善其內控機制，提出改善計畫以強化企業倫理。
- **免責條款運用**：於現行制度下法院仍應審酌法人是否已盡監督義務以阻卻歸責。
- **罰金刑之改革**：可引進日額罰金制度，將法人資本額作為量刑時的加權審酌因子，同時增加量刑之透明；同時加強罰金刑與沒收制度之配套措施。

中期建議：包裹立法

包裹立法係指為了達成一個整體的立法目的，對於散佈在許多法律之相關規定進行一次性的修改，藉以改善以下現行法之缺失：

- 未確立法人之刑事歸責基礎
- 核心刑法不承認法人犯罪
- 附屬刑法中各條文成立要件不一

遠期建議：法人犯罪之專法

若要有效追訴並且制裁法人犯罪，實有訂立專法之必要，訂立完整之法人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先依據不同犯罪類型訂立構成要件，且訂有透明之罰金刑量刑制度，最後於訴訟法上享有與自然人相同之訴訟權，更可善用緩刑、緩起訴制度以法人內部改革為前提，訂有明確規範得命法人為特定義務。

謝謝聆聽